

生輔組：

提案一：修訂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

說明：依據國教署 104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46442 號書函「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」辦理。

###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要點(辦法)修訂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(新)	現行條文(舊)	說明	本署審查意見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			
(一) <del>禮貌不周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</del>	(一) 禮貌不周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	依國教署審查意見，本條文刪除。	第 7 條第 1 款：「對待師長禮貌不周/欺騙尊長/態度傲慢/汙衊師長/行動懈怠/態度輕佻」係指學生對師長「態度上有不恭敬之處」，然參考釋字第 567 號及 656 號理由書，「態度」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，關乎人權保障，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。惟學生言論如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學校仍得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、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。
(五) <del>作業(週記)不繳交，經屢勸不聽者。</del>	(五) 作業(週記)不繳交，經屢勸不聽者。	依國教署審查意見，本條文刪除。	第 7 條第 5 款：學生不按時繳交作業係屬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範疇，不宜列入學生獎懲規定。

<p>(六)<u>在學校舉辦之活動或校內公開場合，用語粗俗不雅者。</u></p>	<p>(六)<u>行動懈怠，言行態度輕浮者。</u></p>	<p>依國教署審查意見，本條文修正。</p>	<p>第7條第6款：「對待師長禮貌不周/欺騙尊長/態度傲慢/汗巖師長/行動懈怠/態度輕佻」係指學生對師長「態度上有不恭敬之處」，然參考釋字第567號及656號理由書，「態度」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，關乎人權保障，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。惟學生言論如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學校仍得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、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。</p>
<p>(二十三)不按規定時間或出示學生證件進出校區者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</p>	<p>無</p>	<p>本條文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9條第2款增訂。</p>	
<p>(二十四)不遵守交通號誌及警察(義警)指揮，致影響交通者。</p>	<p>無</p>	<p>本條文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9條第3款增訂。</p>	
<p>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</p>			
<p>(五)<u>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影片、光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</u></p>	<p>(五)<u>攜帶或閱讀不正常之書刊、圖片、音樂及影片者。</u></p>	<p>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10條第22款及國教署審查意見修訂。</p>	<p>第8條第5款：「不正當」一詞定義不明確。</p>

<p>(二十九) <u>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者。</u></p>	<p>(二十九) <u>上課對師長惡言相向，犯後有悔意者。</u></p>	<p>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 10 條第 21 款及國教署審查意見修訂。</p>	<p>第 8 條第 29 款：「對待師長禮貌不周/欺騙尊長/態度傲慢/汗巖師長/行動懈怠/態度輕佻」係指學生對師長「態度上有不恭敬之處」，然參考釋字第 567 號及 656 號理由書，「態度」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，關乎人權保障，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。惟學生言論如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學校仍得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、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。</p>
<p>(三十一)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</p>	<p>無</p>	<p>本條文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 10 條第 2 款增訂。</p>	
<p>(三十二) 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屢勸不聽，影響他人學習，或致上課教師無法正常授者。</p>	<p>無</p>	<p>本條文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 10 條第 4 款增訂。</p>	
<p>(三十三) 毆打他人成傷，或聚眾脅迫他人從事非自願行為者。</p>	<p>無</p>	<p>本條文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 10 條第 14 款增訂。</p>	
<p>(三十四)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作業、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</p>	<p>無</p>	<p>本條文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 10 條第 15 款增訂。</p>	

(三十五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調查期間從實配合者。	無	本條文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 10 條第 23 款增訂。	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			
(一)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	(一)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。	本條文依國教署審查意見刪除。	第 9 條第 1 款：「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，記大過」。 1. 「不假離校外出，記大過」有違比例原則，應修正。 2. 「越牆進出學校者，記大過」，有違比例原則，應刪除。
(四)考試舞弊者， <u>經查證屬實者</u> 。	(四)考試舞弊者。	依國教署審查意見修訂。	第 9 條第 4 款：建議加註「 <u>經查證屬實者</u> 」。
(六)在校外擾亂秩序，破壞校譽， <u>情節重大者</u> 。	(六)在校外擾亂秩序，破壞校譽，情節重大者	依國教署審查意見，本條文刪除。	第 9 條第 6 款：「破壞校譽」一詞定義不明確。
(十四) <u>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者</u> 。	(十四) <u>校園霸凌情節輕微者</u> 。	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 11 條第 16 款及國教署審查意見修訂。	無
(十八)網路上或媒體散播不實言論、照片或辱罵他人， <u>經查屬實有損校譽，情節重大者(視情節依法辦理)</u> 。	(十八)網路上或媒體散播不實言論、照片或辱罵他人， <u>經查屬實有損校譽，情節重大者(視情節依法辦理)</u> 。	本條文刪除(併第 10 條第 19 款)。	無
(十九) <u>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致造成他人心靈或身</u>	(十九) <u>對師長惡言相向，犯後仍無悔意者</u> 。	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 11 條第 17 款及國教署審查意見修訂。	第 9 條第 19 款：「對待師長禮貌不周/欺騙尊長/態度傲慢/汙蔑師長/行動懈怠/態度輕佻」係指學生對師長「態度上有不恭敬之

<p><u>體遭受傷害。</u></p>			<p>處」，然參考釋字第 567 號及 656 號理由書，「態度」的管制已進一步涉及到學生內部思想自由，關乎人權保障，爰學校尚不得以類此規定作為懲處要件。惟學生言論如已涉及「公然侮辱」或「毀謗」等法律責任，學校仍得考量其整體規範目的、明確規定處罰之要件。</p>
<p>(二十)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	<p>無</p>	<p>本條文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 11 條第 7 款增訂。</p>	
<p>(二十一)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	<p>無</p>	<p>本條文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 11 條第 13 款增訂。</p>	
<p>(二十二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造成人員身心受傷害者。</p>	<p>無</p>	<p>本條文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 11 條第 20 款增訂。</p>	
<p>(二十三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</p>	<p>無</p>	<p>本條文參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」第 11 條第 19 款增訂。</p>	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予留校察看：

<p>(一) <del>同一違反校規事件，多次屢誡不改者。</del></p>	<p>(一) 同一違反校規事件，多次屢誡不改者。</p>	<p>依國教署審查意見，本條文刪除。</p>	<p>第 10 條第 1 款：屬概括性條款。「獎勵」同意括性原則，「懲處」不能另訂概括性條款。</p>
<p>十二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p> <p>(一)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(進修學校)主任核定後公布。</p> <p>(二)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<u>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</u></p> <p>(三)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(進修學校)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</p>	<p>十二、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</p> <p>(一)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(進修學校)主任核定後公布。</p> <p>(二) 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<u>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</u></p> <p>(三)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(進修學校)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(四) 大過以上或有爭</p>	<p>依國教署審查意見，本條文修正。</p>	<p>記大功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，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係屬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事件。</li> <li>2. 爰所報學生獎懲規定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」，請修正為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」。</li> </ol>

<p>獎懲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(四)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</p> <p>(五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通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</p>	<p>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</p> <p>(五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通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</p>		
<p><del>十八、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，並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</del></p>	<p>十八、學生因違犯重大校規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，並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。</p>	<p>依國教署審查意見，本條文刪除。</p>	<p>第 18 條：應予刪除，屬概括性條款，違反明確性原則，學生無法預見何種行為係屬違反重大校規。</p>
<p>二十二、學生在校期間功過可相抵，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「申請銷過實施要點」實施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(附註：累積 3 支警告等同 1 支小過、累積 3 支小過等同 1 支大過，獎勵亦同)</p>	<p>無</p>	<p>依國教署審查意見，本條文增訂。</p>	<p>未訂定改過銷過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訂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：學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應訂定改過、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2. 為輔導違規犯錯學生，反省悔悟改過遷善以發揮教育為主，懲處為輔之正向管教功能，爰請貴校於學生獎懲規</li> </ol>

			定中訂定改過、銷 過及懲罰存記相關 規定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- 一、本表格請自行延伸，請以 12 號標楷體填寫。
- 二、請將學生獎懲規定逐條填列於本表格中。
- 三、修訂條文(新)、現行條文(舊)文字相異處，請以底線標示。本表所稱「現行條文」係指貴校依據本署 103 年 6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30062650 號函(諒達)規定修正後報署之學生獎懲規定。
- 四、若現行條文未修訂，仍請將條文填置修訂條文(新)、現行條文(舊)欄位，並於說明欄中註明「本條未修訂」、本署審查意見欄中註明「無」。